

壹、前言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的期待、可避免過度耗費社會資源、提高投票率及選舉制度應維持其穩定性與一致性等理由，將兩種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並將投票日期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於104年11月13日發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桃園市選舉區應選出區域立法委員名額計6名。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本會秉承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分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為5個月（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本會及13區選務作業中心全體選務工作同仁，均能體認辦理此次選舉之重要性。各項選務作業，本會悉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著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從召開選務工作座談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選舉期間工作人員調兼作業、成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公報之編印、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印製選舉票、設置電腦作業中心（各區成立計票中心）及有關安全維護之警力配置等皆審慎規劃，參與選務工作之同仁，於選舉期間，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長官之指導，均能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認真負責之態度，發揮團隊精神，順利圓滿完成此次選務

工作，特此虔申謝悃。

本會為完整留存本次選舉期間之各項資料，謹將辦理選舉工作重點編纂成冊，俾供嗣後辦理選舉時之參考，倘有疏漏訛誤之處，尚請各界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批評指教。

貳、工作重點概述

一、選舉業務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於104年11月13日發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桃園市應選出區域立法委員名額6名，並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計5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計4個月。
- (二) 本市設置投開票所計1,088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14,299人，全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計226人。
- (三) 104年10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市選務座談會，各區公所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參加，會中除報告選務工作重點、與會人員提出意見外，同時通過多項建議事項，期望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 (四) 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市區域立法委員計30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1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2人完成辦理登記。
- (五)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鄭運鵬等30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嘎礮·武拜·哈雅萬1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林信義等2人登記。有關候選人積極資格部分，除第3選舉區黃姓候選人積極資格要件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另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臺灣高

等法院等五個查證機關查證，並於104年12月3日以中選法字第1043550325號函知本會，復經本會於104年12月9日召開第1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除第5選舉區羅姓候選人資格要件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擬請『准予登記』。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後，並於104年12月10日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親自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 (六)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在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按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分為三梯次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工作，其過程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於104年12月9日至30日，分別在各區公所共辦理28場次（含監察員及預備員），本會均派員前往督導；警衛人員則由各警察分局於104年12月31日前，自行擇期分區辦理講習。
- (八) 本會訂於104年12月21、22日（星期一、二）分二梯次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此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期使本會及各區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包含連絡人員、登錄人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
- (九) 選舉票印製，依據「桃園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自105年1月8日起至1月12日止於桃園市神才印刷公司印製完成。1月14日上午點交各區選務

作業中心領回保管，次日下午布置投開票所。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運送期間，由監察小組、政風人員及警察人員維護安全。

- (十) 105年1月4日（星期一）於本會第二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王主任委員明德主持，會中除業務報告外，就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各項工作提出改善意見。
- (十一)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05年1月6日及7日兩天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共計辦理6場次，計22位候選人到場發表政見。
- (十二) 本市電腦作業中心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本次統計作業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以電腦傳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線計票，並於當日21時54分完成全部統計工作。
- (十三)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選舉投票率為66.66%，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74.69%，減少8.03%。本市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67.14%，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75.13%，減少7.99%。另本市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52.87%（平地原住民51.64%、山地原住民54.10%）。第9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選舉投票率為66.62%，較第8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投票率74.62%，減少8%。
- (十四)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朱立倫與王如玄381萬3,365票、蔡英文與陳建仁689萬4,744票、宋楚瑜與徐欣瑩157萬6,861票。蔡英文與陳建

仁得票數為最多，依法當選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

(十五)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本市區域立法委員當選6人，分別為：第一選區鄭運鵬，第二選區陳賴素美，第三選區陳學聖，第四選區鄭寶清，第五選區呂玉玲，第六選區趙正宇。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3人分別為：鄭天財Sra·Kacaw、廖國棟Sufin·Siluko、陳瑩；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3人分別為：高金素梅、簡東明Uliw·Qaljupayare、孔文吉。

(十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發還者計有12人、沒入保證金者共計16人。

(十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當選人在一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補助競選費用。第9屆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補助12位候選人競選費用，合計新臺幣2,863萬8,240元整。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5年1月22日公告立法委員當選名單，並由本會派員於1月27日前將當選證書轉送給各當選人領取。

(十九)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3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得票數為77,510票，得票數次高之徐景文為77,120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390票；另外，第4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得票數為86,389票，得票數次高之楊麗環為86,220票，二者

得票數差距為169票。以上第3選舉區及第4選舉區有效票數差距均在千分之三以內，徐景文、楊麗環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第3選舉區部分(25個投票所)、第4選舉區全部169個投票所進行重新計票。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105年1月17日及19日至本會進行查封作業，105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將選票、選舉人名冊等運至該院封存。105年1月25日起在該院大禮堂進行重新計票作業，1月27日完成第4選舉區總計169個投票所之重新計票作業，1月29日完成第3選舉區25個投票所之重新計票作業。重新計票結果：第3選舉區徐景文得票數未異動、陳學聖之得票數77,505票，減少5票；第4選舉區楊麗環得票數86,253票，多33票、鄭寶清得票數86,413票，多24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5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042號公告，更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3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之得票數為77,505票，第4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之得票數為86,413票。

二、監察業務

- (一) 我國現行選舉監察制度，採行政監察與刑事監察分立，前者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體系來處理，並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監察小組辦理之。本次選舉本會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選舉期間 34 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黨推薦與本會遴補投開票所監察員 2,331 人，共同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 本次選舉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劃分 10 個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執行下列監察職務：
1. 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3.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4. 各項選務作業活動監察職務之執行。
 5. 關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研處事項。
 6. 刑事案件移請檢察機關偵辦研處事項。
 7. 選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三) 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選務突發事件標準處理作業程序等資料，送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說明後發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經彙整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除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競選廣告物及候選人印發從事競選活動之文宣等申告案件外，僅有撕毀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共 2 件之案件外，並無重大違規事件發生。